

唐六典全

原著 张九龄等
主编 袁文兴 潘寅生

译
聚川题



甘肃人民出版社

唐六典全译

原 著 张九龄等

主 编 袁文兴 潘寅生

编 者 王剑平 李晓棠 何志春 岳海涌

吴宝东 张林祥 邝 晨 袁 超

吴秋鸾

顾 问 吴文翰 钟永棠 王文学

电脑输入编排 袁文兴 袁 超

甘肃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兰泉 王 跃
封面设计:王占国
封面题字:聚 川

唐六典全译

原著 张九龄等

主编 袁文兴 潘寅生

甘肃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第一新村123号)

天水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48.75 插页 5 字数 1 152 000

1997年11月第1版 1997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

ISBN 7-226-01842-X/D·144 定价:125.00元

《唐六典全译》简介

《唐六典》三十卷是我国盛唐时的一部综合性法典,也是我国古代和世界历史上最早的一部比较完备的行政法典。对唐及唐以后直至清各代,都曾产生过深远的影响,对维护中国封建制国家政府体制超乎寻常的稳定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它的制定,不仅是我国古代立法史上的一个创举,在世界法制史上,也具有不容忽视的地位,具有很高的法学和史学价值。对我国当前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对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特别是中国特色的行政法制建设,对党政各级领导,同样也具有重要的借鉴和参考作用。

《唐六典》产生的历史背景,是我国从秦至唐,封建专制中央集权国家发展至鼎盛时期,结束了秦汉以来沿用的三公九卿体制和中央政府一统制度,开创了尚书六部体制,独立的国家行政中枢开始形成,历史进入完全意义的国家最高行政管理机构的发展完善阶段,社会需要专门的法律手段,来调整和规范越来越复杂的国家行政组织和行政活动。《唐六典》的制定,正是这种客观必然性的反映。它促进和完成了国家行政组织行政活动制度化、法律化的过程,和《唐律疏议》共同构成封建法制完备的历史标志。关于这一问题,并非一说,另有“帝王一时兴到之举”,“帝王虚荣心”的产物等论,尚留待探讨。

《唐六典》以六部体制为纲,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为目,其内容有关于封建国家行政机构的设置、官员编制与职权的原则;有关于国家各级机关官吏的选拔任免、俸禄待遇、考核奖惩、监督退休等一整套人事制度;有关于国家土地、资源、税赋、贡役、工程营建、宫廷费用等财政制度;有关于各级行政部门的行政活动原则,相互关系准则,以及工作程序;有关于民政、治安、国防、司法、文化、教育、地方行政等法规,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法律、道德、礼仪、宗教等社会生活的诸方面。明确了中央顾问机构、最高权力机关、国家行政管理机关与办事机关、国家司法监察机关的职权分工,而以政府组织与人事制度为其精华和主线。它所定制的尚书六部体制,被唐后各代沿用至清而无大改,事实证明该法典之成熟程度是非同一般的。由于有些事物的本质不易

为人们立即认识,由于《唐六典》的条文不能不受史书职官志的严重影响,更由于《唐六典》的读者范围过分狭小,群众基础过于薄弱,所以对它的属性问题,古今中外都曾存在过一些分歧和争议。除了认为它是一部行政法典之外,还有认为它是类书的,职官志的,社会制度史的等等。尽管这些争议不会也不可能动摇一代伟典的性质和社会地位,但是,分歧还是理应逐步加以澄清的。

与属性问题相联系的是关于《唐六典》的行用即施行问题的争议。这一争议,在唐代就揭开了序幕。开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唐玄宗命集贤院的前身丽正院编撰《六典》,皇帝用白麻纸手写六条:理、教、礼、政、刑、事六典,令分类归纳,撰录进奏。开元二十七年(公元七三九年)撰成奏上。历时十六年。前后有张说、萧嵩、张九龄、李林甫四位中书令主持起草。以《周礼》为指导思想,遵照皇帝的旨令,把现行的各种令式等单行行政法规分别纳入六部体制新编而成。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中书省),依照国家立法程序,用制定法典的方式制定的、有效的行政法典,确已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重要的法律准则,开元后,唐人在请示政事和议论典章时常常援引。但是,由于安、史之乱的发生,严重影响了《唐六典》的贯彻施行;再加由于行政法典与刑法典的公布适用的具体方式不全相同,从而在唐时就有“迄今不行用”与“迄今行之”的不同说法。在宋代,“行之当世”与“未尝行之一日”之争,受王安石变法和党派之争的影响,颇为激烈。清代,又有不偏不倚、面面俱到之论。而于现代,则有“不关制度”,“不必讨论”和“不曾颁行”但“确曾行用”之说。对此问题,当然应当进一步研究,以明是非。

《唐六典》留给人们的纷争,当然理应由《唐六典》自己来解决,也就是说,只有让更多的读者来阅读和研究它,把问题交由众多的研究者,冲出狭小神秘的天地,自会水落石出。但是,可惜的是,曾经远传日本的唐代传抄本,早已佚没。北宋曾巩在馆阁时曾见过唐传抄本,“其前有序,明皇自撰意,而其篇首皆曰御撰,李林甫注”;后来,曾又得一不全本,“其前所载序同,然其篇首不曰御撰,其第四一篇则曰集贤院学士知院事,中书令修国史上柱国始兴县开国子臣张等奉敕撰”。北宋神宗元丰三年(公元一〇八〇年),据唐传本在禁内刻版,以印本赐近臣及馆阁,世称北宋本或元丰本,此本也已不复存在。现存最早的是南宋绍兴四年温州州学刻印的《大唐六典》残本十五卷,世称南宋本,当时被视为“王书”。明正德二年刊行的正德本三十卷,是存在至今日最早最完整的本

子。后来的明嘉靖本，清代的扫叶山房本、广雅书局本，都转抄自正德本，清乾隆年间由国家组织校定的钦定四库全书《唐六典》三十卷本，转抄自南宋本和正德本，因传抄中难免错漏衍失，和其他本比较互有短长。日本人近卫家熙以明正德本为底本，详加考订，于一九二四年整理成书，世称近卫本。一九三七年，日本广池学园刊出广池千九郎训点，内田智雄补订近卫本，世称广池本。上述诸本虽曾流行，但为数甚少，读者难得一见；其中除了日本广池本作了断句点外，其他均无标点符号；且均为竖版繁体字，脱讹增衍又为数不少，难读费解，大大限制了读者的范围，从而生出不少多余的讹传和纷争。张友渔同志生前曾组织支持开发此书。一九九二年，中华书局出版了北京大学陈仲夫的点校本，其书作了比较详细的对比校勘，标出标点符号。但是仍为竖版繁体字，标点符号又非国颁标准，特别是古文言文文体，以及书中涉及到的大量史实、人物、典籍、典故，均为人们所不熟悉，等等，仍然构成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读者涉足此典的重重障碍，严重影响了这一伟大巨典的社会效益，又使那些本来可以解决的问题未能即时解决。

为了能够有助于上述问题的研究和解决，为了深入开发古典，弘扬祖国的法律文化精华，以达古为今用，我们用了五年多的时间，撰写并出版了此《唐六典全译》本，以飨读者。本《全译》本以四库全书《唐六典》三十卷为底本，以南宋、正德、嘉靖、广雅、近卫、广池、点校本为通校本，广泛吸取各种有关典籍的成果，在保持原书面貌结构的前提下，审慎考证校勘，详细注释，全文通译，并改竖版为横版，改繁体字为国颁标准简化汉字，加注标准标点符号。力求通俗易懂又不失古典之本色，尽量扩大读者范围，以充分发挥古典的社会效益，服务于四化和行政法制建设。由于此典涉及的事物范围过于浩繁，加上我们的专业水平有限，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各界读者不吝赐教，共同提高《全译》的水平。

主编 袁文兴 于甘肃兰州
潘寅生

1995年3月1日

唐六典全译凡例

一、本书以四库全书《唐六典》三十卷为底本，保持原书卷、段等结构面貌。

二、全译包括审慎校勘，详细注释，全文翻译，同时改竖版为横版，改繁体字为国颁标准简化汉字，加注国颁标准标点符号。

三、本书以南宋本，明正德本、嘉靖本，清广雅本，日本近卫本、广池本，陈仲夫点校本为通校本，同时参考《旧、新唐书》、《通典》、《职官分纪》、《太平御览》、《资治通鉴》、《册府元龟》等有关的典籍。

四、底本讹字、讹句，凡证据充足当改者，在原字、句后加小圆括号“()”，括号内写当改正之字、句，在本句末标点前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说明“据某书、某本、某校本句或本处某字或某句当为(×)”。

五、底本与它本或它书之间，某字、句略有不同，或者证据不够充足还不能迳改原字、句，但又具有参考价值者，则在本句末标点前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说明“某书、某本、某校本句或本处某字或某句作‘×’”。如它书、它本又有不同的字或句，则一并如前式列之，以供参考。

六、底本缺字，证据充足当填补者，则在缺字处加方括号“[]”，内填缺字，在本句末标点前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说明“据某书、某本、某校本句某字前或后当填[×]”。如某书、某本、某校比底本多一字或几字，但证据不充足还不能迳填者，则只在本句末标点前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说明“某书、某本、某校本句某字前或后有‘×’”。如某书、某本、某校比底本少字，也依上例说明“某书、某本、某校本句某字前或后无‘×’”。以供参考。

七、底本缺页、缺段，证据充足当填补者，则在当填文之首和填文之末标点后分别加方括号“[”和“]”，在填文之首句末标点前和填文末“]”号后各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说明“据某书、某本、某校本处注几至注几缺文当填[……]”。填文中的讹脱增衍仍依本书凡例勘校。

八、底本衍字、衍句，证据充足当删者，则在当删之字、句前和后加大括号“{}”和“}”，在本句末标点前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说明“据某书、某本、某校本句或本处{×}当删”。

九、底本不误而它书、它本、它校误者，一般不出校。个别是非疑点较大，确需出校澄清者，特殊处理。

十、底本与它书、它本、它校文字不同但意思相同，一般不改。个别确需加注说明者，特殊处理。

十一、前人校勘成果为本书采用者，一般均列举其名，以示尊重。前人勘校采自某书、某本者，则只列某书、某本，恕不复列校者之名，特此说明。

十二、前人误校者，一般不再讨论。个别易于引人误解者，作必要的勘校对比，以澄清是非。

十三、底本中的引文，与原书不甚相合而意思无大出入者，依古人引文之惯例，不另出校。

十四、底本中的繁体字、异体字，在全译本中一律迳改为国颁标准简化汉字，一律不另注释。个别异字而在古代为同一意思者，作必要的注释。

十五、全译本适用国颁标准标点符号，不另注释。全译本与它本的标点符号不同之处，一般不另注释。个别涉文意确需加注说明的，特殊处理。

十六、对需要加注解释的人名、书名、典故、历史事件、概念等，则在本句末标点前加注释标号，在注文中解释。

十七、全译先录原文，同时改竖版为横版，改繁体字为简化汉字，加注标点符号，加注释标号；次写注释；后写译文。

十八、注释标号及顺序用〔1〕、〔2〕……。

十九、每卷分若干全译段进行注释。每段译文之末标点加“0”符号，与下接之原文相区别。

二十、其他例式，详见书文。

提 要 [1]

臣等谨案《唐六典》三十卷旧本，题开元御撰〔2〕，李林甫奉敕注〔3〕。其书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列其职司官佐，叙其品秩，以拟《周礼》。《书录解题》引韦述《集贤记注》（《集贤注记》）曰〔4〕：“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旨修是书〔5〕。帝手写白麻纸六条〔6〕，曰理、教、礼、政、刑、事〔7〕，令以类相从，撰录以进。张说以其事委徐坚〔8〕，思之经岁莫能定。又委毋巽（巽）〔9〕、余钦〔10〕、韦述，始以令、式入六司，其沿革并入注中。后，张九龄又委苑咸〔11〕。二十六年，奏草上。迄今在书院，亦不行用〔12〕。”范祖禹《唐鉴》亦曰〔13〕：“既有太尉、司徒、司空，又有尚书省，是政出于二也；既有尚书省，又有九寺，是政出于三也。盖自唐、虞至周，有六官而无寺、监；自秦迄陈，有寺、监而无六官。独此书兼之，故官多重复。”今考是书，如林甫注中，以诸州祥瑞预立条格，以待奏报之类，诚为可嗤。然一代典章，厘然具备。观王溥《会要》所载〔14〕，请事者往往援据〔15〕，韦述谓不施行，未必实录。祖禹之论，则疑以元丰官制全用是书〔16〕，有激而言，亦非定论也。又，《会要》载：开元二十三年，九龄等撰是书；而《唐书》载〔17〕：九龄以二十四年罢知政事，则书成时，九龄犹在位。后至二十七年，林甫乃注成独上之。宋陈騊《馆阁录》载〔18〕：书局有“经修经进〔19〕，经修不经进，经进不经修”三格说〔20〕，与九龄盖所谓“经修不经进”者。卷首独著林甫，未为至公。今仍题九龄名，以从其实。旧本如是，今亦姑仍之耳。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恭校上。

总纂官臣纪昀臣陆锡熊臣孙士毅〔21〕

总校官臣陆费墀

[注]

〔1〕 提要 四库全书提要。清乾隆三十七年，开馆纂修丛书，经十年修成，共收书三千五百零三种，七万九千三百三十七卷，存目书六千八百十九种，分经、史、子、集四部，故名四库全书。全书共缮写七部，分藏文渊、文源、文津、文宗、文汇、文溯、文澜七阁。文汇、文宗毁于战火，文源被英、法联军焚燬，现存四部。四库全书的修纂官纪

- 昉、永璠等，曾对抄录入全书和抄存卷目的书，全都撰写了提要，并编成《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一书。《唐六典》被编在全书的史部十二、职官类一。提要在正文之前。
- (2) 题开元御撰 北宋曾巩在馆阁时曾见过唐传抄本《唐六典》，“其前有序，明皇自撰意，而其篇首皆曰御撰，李林甫注。”后来，曾又得一不全本，“其前所载序同，然其篇首不曰御撰，其第四一篇则曰集贤院学士知院事中书令修国史上柱国始兴县开国子臣张等奉敕撰。”此处“臣张等”指张九龄等。
- (3) 李林甫奉敕注 《唐六典》的修撰起于开元十年(公元七二二年)。当时的中书令、集贤殿书院学士、知院事为张说，委其事于徐坚；后又委韦述、毋煚、余钦，着手起草。开元十七年，张说罢中书令后，萧嵩代张为中书令，加集贤殿学士、知院事，继续主持起草。开元二十二年张九龄为中书令、集贤殿书院学士、知院事，又委陆经善参与起草，二十三年撰成。开元二十四年，李林甫代九龄为中书令、集贤殿书院学士、知院事，委苑咸参与，奉敕作注，二十七年(公元七三九年)注成，独上之。
- (4) 《书录解题》 南宋陈振孙撰，全名《直斋书录解题》。著录历代典籍五万一千一百八十余卷，分为五十三类，分别考订其卷帙、撰者姓名，并品题内容得失，为宋代有名的提要目录。原书已失传，现在的通行本编成二十二卷，系清代纂修四库全书时从永乐大典中辑出。所著录的书，颇多亡佚，赖此目得知大概。韦述 唐起居舍人、直学士，在书府四十年(开元五年至至德二年)，居史职二十年(开元十八年至天宝十年间)。一生著书二百余卷，皆行于世。安、史之乱，两京陷贼，述抱国史藏于南山，家中经籍资产，损失殆尽。述亦陷于贼庭，授伪官。至德二年，收两京，三司议罪，流于渝州，为刺史薛舒困辱，绝食而死。据《新唐书·艺文志》本处“《集贤记注》”当为《集贤注记》。《集贤注记》 韦述撰。三卷。记述集贤殿书院建院始末及院中故事。其所述的时间为开元五年(公元七一七年)至天宝十三年(公元七五四年)安、史之乱之前。
- (5) 陆坚 唐开元十年间任记录皇帝言论制诰等起居注的起居舍人之职。
- (6) 白麻纸 唐制，书写皇帝诏书，以不同筒纸绢区别诏书之轻重。册书用竹筒，制书、慰劳制书、发日敕用黄麻纸，敕旨、论事敕及敕牒用黄藤纸，敕书下发各州用绢。据《唐会要》载，白麻纸平常存在中书省，“非国之重事拜授，于德音赦宥者，则不得由于斯矣。”
- (7) 理、教、礼、政、刑、事 对应《周礼》之治、教、礼、政、刑、工六官六制。
- (8) 徐坚 张说以中书令知集贤殿书院事时为说的副知院事，任右常侍，爵东海郡公。
- (9) 据《新唐书·艺文志》及《直斋书录解题》本句“煚”当为(煚)。毋煚 户县尉、学士。
- (10) 余钦 太学助教。
- (11) 苑咸 唐成都人。进士。通梵文。初为李林甫书记。开元末，拜司经校书、中书舍人。
- (12) 《直斋书录解题》此段“开元十年……亦不行用”全文为：“题御撰，李林甫等奉敕注。按韦述《集贤注记》：‘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旨修《六典》，上手写白麻纸凡六条，曰：理、教、礼、政、刑、事典，令以类相从，撰录以进。张说以其事委徐坚，思之历年，未知所适。又委毋煚、余钦、韦述，始以令、式入六司，象《周礼》六官之制，其沿革并入注。然用功艰难。其后，张九龄又以委苑咸。二十六年奏草上。至今在书院，亦不行。’案：《唐书·艺文志》；张说以其事委徐坚，经岁无规制。乃命毋煚、余钦、咸

虞业、孙季良、韦述参撰。及萧嵩知院，加刘郑兰、萧晟、卢若虚。张九龄知院，加陆经善。李林甫代九龄，加苑咸。委苑咸者，乃李林甫也。至云‘二十六年奏草上’，考《新、旧唐书》，九龄以二十四年罢知政事，寻谪荆州。程大昌谓成书于九龄为相之日，当在二十四年。林甫注成奏进，当在二十七年。故是书卷首止列李林甫而不及九龄也。今案《新书·百官志》（当为《新唐书·百官志》。编者注），皆取此书即太宗贞观六年所定官令也。《周官》六职视《周礼》六典已有邦土（土当为工。编者注）邦事之殊，不可考证。《唐志》内外官与周制回然不同，而强名六典，可乎！善乎！范太史祖禹之言曰：‘既有太尉、司徒、司空，而又有尚书省，是政出于二也；既有尚书省，而又有九寺，是政出于三也。本朝裕陵（指宋神宗。编者注）好观《六典》，元丰官制尽用之，中书造命，门下审覆，尚书奉行，机事往往留滞，上意颇以为悔。’云。”《新唐书·艺文志》中关于《六典》三十卷之注文为：“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被诏集贤院修《六典》，玄宗手写六条，曰理典、教典、礼典、政典、刑典、事典。张说知院，委徐坚，经岁无規制，乃命毋焚、余钦、咸虞业、孙季良、韦述参撰。始以令、式象《周礼》六官为制。萧嵩知院，加刘郑兰、萧晟、卢若虚。张九龄知院，加陆善经。李林甫代九龄，加苑咸。二十六年书成。”

关于《唐六典》的行用问题的争议，在唐时就揭开了序幕。如前所述韦述是说成书后并未行用。但唐宪宗元和二年刘肃撰《大唐新语》时则与韦述相反，说《唐六典》“至二十六年始奏上，百僚陈贺，迄今行之。”与刘肃同时代的宰相郑絪，却在《请删定施行六典开元礼状》中说《唐六典》和《开元礼》“草奏三复，只令宣示中外；星周六纪，未有明诏施行。”于是建议：“请于常参官内，选学艺优深，理识通敏者三五人，就集贤院，各尽异同，量加删定，然后冀纤睿览，特降德音，明下有旨，著为恒式，使公私共守，贵贱遵行，苟有愆违，必正刑宪。”宋时，曾巩等在《谢赐唐六典表》中云：“唐典，本庶务于尚书，则象《周官》，缀旧闻于经礼，行之当世，垂及方来。”而范祖禹等则在《上殿论法度札子》中说：“夫《唐六典》虽修成书，然未尝行之一日，今一一依之，故自三省以下无不繁见重复迂滞，不如昔之简便。”南宋程大昌在《雍录》中则称：“唐世制度，凡最皆在《六典》。或曰‘成书未尝颁用’。今案《会要》，则牛僧孺升谏议三品，用《六典》也；贞元二年定著朝班次序，每班用尚书省官为首，用《六典》也；又其年宴参论祠祭，当以监察莅之，亦援《六典》也。此类殆不胜数，何以遂言‘不尝颁用’也？”清代观点如本提要之论。近代的研究，则有严耕望认为《唐六典》是开元时现行制度，而行否问题“不关制度”。韩长耕认为“不曾颁行”，但“确曾行用”。陈寅恪以为此问题在四库全书《唐六典提要》中已经解决，“不必别更讨论。”等等。《唐六典》行用问题，直接涉及其性质问题，对此，大致有下列几种观点：一、张晋藩的观点——是我国古代的一部行政法典。二、陈寅恪观点——是一部在行政上便于征引的类书。三、是职官志。四、是社会制度史。

- [13] 范祖禹 宋进士。从司马光修《资治通鉴》，著《唐鉴》，深明唐三百年之治乱，号“唐鉴公”。反对王安石等改革变法，批评《六典》。
- [14] 王溥 五代汉进士第一名。仕周为中书侍郎平章事。宋初进司空。著有《唐会要》、《五代会要》等，有集二十卷。《唐会要》与《通典》并为研究唐代典章制度的专书。
- [15] 《唐会要》记载唐人讨论政事请示某事及皇帝敕制往往援据《六典》以为实者甚多，如宪宗元和五年二月，大理寺奏：“当寺狱丞四员，准《六典》，合分直守狱。”贞元十

- 年四月敕，“准《六典》，殿中侍御史，凡两京城内，分知左右巡察，其不法之事，方合奏闻。”代宗大历十四年九月，门下省奏请委御史台设置“馆驿使”，批：谨按《六典》，并不见台中馆驿使之设。如前所述程大昌以为援引《六典》为据之事，“殆不胜述”。
- [16] 元丰官制 宋神宗元丰年代的职官制度。其时，王安石等提倡变法，神宗为提高政府效能，好观《六典》，搬套《六典》体制。变法派如曾巩等推崇《六典》体制，反对者如范祖禹等则持批评态度。宋元丰时关于《六典》之争论，受变法与反变法之影响很大。
- [17] 《唐书》 指《旧唐书》和《新唐书》。
- [18] 陈騏 南宋临海人。绍兴二十四年举进士第一名。宋宁宗时知枢密院事，兼知政事。著有《南宋馆阁录》等。《馆阁录》即《南宋馆阁录》。十卷。记述南宋馆阁中事。南宋承前制，以史馆、集贤院、昭文馆三馆，加上秘阁、龙图、天章诸阁，统称馆阁，由秘书郎主管，称馆阁之职。《馆阁录》记述建炎元年至淳熙四年间馆阁众事。内容有沿革、省舍、储藏、修纂、撰述、故实、官秩、廩禄、职掌等。已佚。四库全书据永乐大典考订。
- [19] 书局 指宋官设修书之所。又以称其官吏。宋宣和二年，诏罢在京修书诸局。
- [20] 三格说 是指《唐六典》的撰修者与进奏者的不同情况，实际上也涉及到《六典》的进奏与施行的问题。进奏不等于施行，因为还可能留中不发。但进奏之后流传于社会，有关的司署官员又据以请事，则恐正是行政法典与刑法典发布施行的不同之处。
- [21] 纪昀 纪晓岚。清四库全书总纂官。
- [译]

四库全书《唐六典》提要

臣等谨据以校勘的《唐六典》三十卷旧本，卷首题唐开元玄宗皇帝御撰，李林甫奉旨注成。此书以三师、三公、三省、九寺、五监、十二卫为目，列举官署职任及官吏佐员，记述阶品禄俸，效法《周礼》。南宋陈振孙《直斋书录解题》援引唐韦述《集贤注记》称：“开元十年，起居舍人陆坚奉旨修撰此书。皇帝手写白麻纸六条，为理、教、礼、政、刑、事六典，令其分类归纳，撰录进奏。中书令张说委派徐坚承担此任，徐坚思考一年无从措手。张说又委派毋灵、余钦、韦述等人参与修撰，方把令、式分别纳入六部体制，在注文中记述历史沿革。后来，中书令张九龄又委派苑咸参与修撰。开元二十六年，奏上草案。至今留在集贤殿书院，也未施行。”宋范祖禹在《唐鉴》中

也说：“既有太尉、司徒、司空三公，又有尚书省，是政出于二；既有尚书省，又有九寺，是政出于三。从唐尧、虞舜至周，有天、地、春、夏、秋、冬六官而不设寺、监；从秦至陈，有寺、监而不设六官。唯独此书兼而有之，所以设官大多重复。”现考证此书，在李林甫注中，把各州的祥瑞预先定为条款，等待奏报等类，实在可以嗤之以鼻。但是，《六典》确实够得上一代典章之汇总，并且整肃、严谨、完备。看王溥在《唐会要》中之记载，唐人在请示政事或议论典章时常常援引《六典》作为依据，可见韦述所说的没有施行，未必是当时历史的真实记录。范祖禹的观点，人们怀疑他因元丰官制全盘搬套《六典》，说出过于偏激的话，不能成为定论。另外，《唐会要》记载，开元二十三年，张九龄等撰成此书；《唐书》记载，张九龄在开元二十四年方被解除宰相之职，这就是说在《六典》书成之时，张九龄尚是宰相。后来到了开元二十七年，李林甫完成注文，独自署名进奏。宋陈騏在其所撰《南宋馆阁录》记载：宋官设书局中，对《六典》撰者有“经修撰也经进奏，经修撰未经进奏，经进奏未经修撰”三种说法，张九龄即属“经修撰未经进奏”的情况。可见，在书卷首只署李林甫的名，是不公允的。今仍署上张九龄的名字，方符合实际。旧本的内容，暂且照旧不改。乾隆四十三年六月恭校上。

总纂官臣纪昀臣陆锡熊臣孙士毅

总校官臣陆费墀

目 录

提 要	(1)
唐六典全译卷一 三师三公尚书都省	(1)
三师	(2)
三公	(4)
尚书都省	(11)
唐六典全译卷二 尚书吏部	(32)
吏部尚书 侍郎	(33)
吏部郎中 员外郎	(38)
司封郎中 员外郎	(56)
司勋郎中 员外郎	(62)
考功郎中 员外郎	(65)
唐六典全译卷三 尚书户部	(75)
户部尚书 侍郎	(76)
户部郎中 员外郎	(78)
度支郎中 员外郎	(109)
金部郎中 员外郎	(112)
仓部郎中 员外郎	(115)
唐六典全译卷四 尚书礼部	(120)
礼部尚书 侍郎	(121)
礼部郎中 员外郎	(124)
祠部郎中 员外郎	(144)
膳部郎中 员外郎	(157)
主客郎中 员外郎	(160)
唐六典全译卷五 尚书兵部	(163)
兵部尚书 侍郎	(164)
兵部郎中 员外郎	(166)
职方郎中 员外郎	(183)
驾部郎中 员外郎	(185)
库部郎中 员外郎	(187)
唐六典全译卷六 尚书刑部	(188)
刑部尚书 侍郎	(189)
刑部郎中 员外郎	(190)
都官郎中 员外郎	(217)
比部郎中 员外郎	(220)
司门郎中 员外郎	(222)

唐六典全译卷七 尚书工部	(225)
工部尚书 侍郎.....	(226)
工部郎中 员外郎.....	(227)
屯田郎中 员外郎.....	(238)
虞部郎中 员外郎.....	(241)
水部郎中 员外郎.....	(242)
唐六典全译卷八 门下省	(246)
侍中.....	(248)
黄门侍郎.....	(253)
给事中等.....	(255)
左散骑常侍等.....	(257)
城门郎.....	(265)
符宝郎.....	(267)
弘文馆.....	(276)
唐六典全译卷九 中书省	(279)
中书令.....	(281)
中书侍郎.....	(286)
中书舍人等.....	(287)
右散骑常侍等.....	(292)
集贤殿书院.....	(294)
史馆.....	(299)
匭使院.....	(301)
唐六典全译卷十 秘书省	(303)
监 少监.....	(306)
著作局.....	(318)
太史局.....	(321)
唐六典全译卷十一 殿中省	(331)
监 少监.....	(334)
尚食局.....	(336)
尚药局.....	(337)
尚衣局.....	(340)
尚舍局.....	(344)
尚乘局.....	(346)
尚辇局.....	(349)
唐六典全译卷十二 内官宫官内侍省	(353)
内官.....	(357)
宫官.....	(359)
尚宫局.....	(360)
尚仪局.....	(360)
尚服局.....	(360)

尚食局	(362)
尚寝局	(362)
尚功局	(362)
宫正	(363)
内侍 内常侍	(370)
内谒者	(371)
掖庭局	(375)
宫闈局	(376)
奚官局	(376)
内仆局	(377)
内府局	(378)
唐六典全译卷十三 御史台	(383)
御史大夫 中丞	(384)
侍御史	(387)
殿中侍御史 监察御史	(391)
唐六典全译卷十四 太常寺	(395)
卿 少卿	(401)
两京郊社署	(414)
诸陵署	(415)
永康兴宁二陵署	(416)
诸太子陵署	(416)
诸太子庙署	(416)
太乐署	(417)
鼓吹署	(425)
太医署	(430)
太卜署	(436)
廩牺署	(441)
汾祠署	(442)
两京齐太公庙署	(442)
唐六典全译卷十五 光禄寺	(444)
卿 少卿	(446)
太官署	(448)
珍羞署	(454)
良酝署	(455)
掌醢署	(457)
唐六典全译卷十六 卫尉寺宗正寺	(459)
卫尉寺	(461)
卿 少卿	(461)
两京武库	(469)
武器署	(472)

守宫署	(472)
宗正寺	(475)
卿 少卿	(475)
崇玄署	(476)
唐六典全译卷十七 太仆寺	(478)
卿 少卿	(481)
乘黄署	(484)
典厩署	(490)
典牧署	(492)
车府署	(492)
诸牧监	(493)
沙苑监	(497)
唐六典全译卷十八 大理寺鸿臚寺	(499)
大理寺	(501)
卿 少卿	(501)
大理正 评事等	(503)
鸿臚寺	(506)
卿 少卿	(506)
典客署	(510)
司仪署	(511)
唐六典全译卷十九 司农寺	(515)
卿 少卿	(519)
上林署	(524)
太仓署	(525)
钩盾署	(526)
导官署	(527)
诸仓	(528)
司竹监	(529)
温泉汤监	(530)
京都苑总监 四面监	(531)
诸屯监	(531)
九成宫总监	(531)
唐六典全译卷二十 太府寺	(534)
卿 少卿	(536)
两京诸市署	(540)
平准署	(543)
左藏署	(544)
右藏署	(545)
常平署	(546)
唐六典全译卷二一 国子监	(550)